

夏理士：二十一世紀聖經研究獻議（中譯）

在數年前《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的一篇社論中，巴刻(J.I. Packer)提議專業的神學家應是上帝的水務及渠務工人：「保證純正真理的流通，及清除神學的污水。」¹如這是實況，那我亦會提議專業的聖經學者應是上帝的電工（或如在紐西蘭般稱為"sparkies"〔擦出火花者〕！），保障真光的供應，及清除對聖經無知的蒙昧晦暗。教會同時需要水電工人，正如一間屋需要照明和水。然而我注意到這類比的限制。我不希望你執著於這類比中，而得出在家中只要有水，即或沒有電力，仍然可以生活；同樣，在教會我們必須有水務工人，但沒有了電工也仍然安全的結論。好，讓我們今日一起思想有關電力的問題，而星期二及星期三則會思想有關水務的問題。

無可避免地，我在這裡嘗試點出現今及未來聖經研究的需要時，不單會顯露出我對「問題的狀況及陳述」(the state of question)的理解有很多漏洞，也會反映我本身的偏見——男性的 WASP (white Anglo-Saxon Protestant〔白種——盎格魯·撒克遜——更正教徒〕)、² 西方人、新約專家及土生英語人士。（我們可說英語已是現代聖經研究的專用 [*lingua franca*] 及通用 [*Koine*] 語言。雖然這沒有經法國人及德國人首肯，但可說是正確的。）我相信兩位回應講員能藉著指出其他的討論範圍來調校這種失衡，尤其是在舊約研究方面，這將會是我們在未來特別需要注意的。

在提議哪些研究會在未來數十年受聖經研究者注意的時候，我不單著眼於會受學界關注的技術性研究，還會點出以普及用語寫成，用以將學術發現普及化，及介紹最新的研究課題予一般肯思考的信徒的著作。

我在這裡會將我的課題分為兩部分——有關「議題」(issue)的部分，十分長；有關「挑戰」(challenges)的部分，頗簡短——我們應記著，當我們選取一個「議題」時，便包含一個需回應的「挑戰」；而點出任何「挑戰」時，我們便假設有值得回應的「議題」存在。我提議的「議題」是具體的，而我提出的「挑戰」則較為籠統。

¹ *Christianity Today*, April 6, 1992, 15.

² 有關現今女性主義聖經研究，參 Alice Bach, "Reading Allowed: Feminist Biblical Criticism approaching the Millennium," in *Currents in Research: Biblical Studies* 1 (1993), 191-215; A. Loades, "Feminist Interpretatio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ed. J. Barton (Cambridge: CUP, 1998), 81-94。

一、議題

(一) 舊約

舊約研究在過去三十年間，研究焦點最戲劇性的轉變莫過於由關注細緻分析轉到關注總體論題的發掘；由文本細微單元研究轉至文本的整全研究。例如，從前在五經或以賽亞書的研究中，文本的底本本源是壓倒性的關注，但現在則轉至著重文本編修最終的形式 (final redactional form)，亦即它們的正典形式 (canonical form)。³ 研究焦點在於經卷的整體信息，及對最後成書的編修者 (punctative final redactor[s]) 的詮釋。因此，學者現在的研究興趣會集中在五經內在的統一性及當中的主題思想，而不是進一步鑽研有關五經本源的 JEPD 底本說。⁴ 同樣，學者現今關注的是在典形式的以賽亞書之主題為何，而不再是以前以賽亞學派 (Isaiah school) 的存在與否或第一、第二、第三以賽亞的特點、時期及著作篇幅等永無止境的問題。⁵

我們或許可以說，學術界研究焦點如此轉移，使一些福音派人士較容易提倡經卷的最終形式，實經「編寫過程」(a process of composition) 而產生的說法，以接受在一經卷內包含著不同歷史處境的情況。五經那些「增補」(updates) 的資料，如申命記三十四章1至8節關於摩西之死的經文，或民數記十二章3節有關摩西比世上任何人都更謙柔的經文，都可用來引證這說法。所以，如迪拉德 (Raymond B. Dillard) 及朗曼 (Tremper Longman III) 指出：「認為申命記三十四章的處境須有一個在摩西——傳統上認為是該書的作者——時期以後活著的作者的論點，其實與認為以賽亞書四十至六十六章的處境是由一位活在被擄期間的作者寫成的論點，並沒有很大的分別。」⁶

以上這些情況使福音派的舊約學者需面對兩個問題：一、有沒有可辨識的準則，能幫助我們分辨哪些是由編修者創作出來的文學或主題的統一性，而哪些卻是由單一作者製作的？二、有沒有可辨識的準則，能幫助我們分辨哪些是後世輕度的編輯工作（就如一些資料的增補，或用以澄清的插段注釋）；哪些則

³ 羅杰森 (J.W. Rogerson) 認為："that trend in German biblical scholarship in which traditional strengths in the minutiae of source and redaction criticism are employed to trace the growth of the tradition towards its final form." ("Recent continental Old Testament Literature," *ExpT* 110 [1998], 11)。

⁴ 參 R. Rendtorff, "Directions in Pentateuchal Studies," *Currents in Research: Biblical Studies* 5 (1997), 43-65, especially 56-58。

⁵ 參 M.A. Sweeney, "The Book of Isaiah in Recent Research," *Currents in Research: Biblical Studies* 1 (1993), 141-62, especially 141, 158。

⁶ Raymond B. Dillard, and Tremper Longman III,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275; cf. 39-40。亦參他們對耶利米書 (292) 及但以理書 (332) 的評論。

是經後世重大改動的作品 (composition) (如我們可在耶利米書馬瑣拉譯本 [MT] 與七十士譯本 [LXX] 看到的巨大差異) ？

由於舊約有很多資料似乎應是或聲稱是歷史性的，無可避免地，歷史性的問題總是重點之一。特別在非專業的舊約讀者心中，很自然及正常地便會問道：「這事真的曾發生過？」或「這記載是真實的嗎？」現時，處理歷史性問題的人分成兩個截然不同的陣營：「信史派」(maximalists)——他們是因先驗 (*a priori*) 的理由，或是從資料的驗證得出結論，而相信聖經記載的真確性。「疑史派」(minimalists) 或「修正主義者」(revisionists)——同樣因以上的兩個原因，質疑那些記載的真確性，及希望重寫以色列的（最少是早期）歷史。除非我有所誤解，後兩者有兩個信念：一、沒有歷史記錄能避免有前設及意識形態 (ideological commitments) (用現今的術語)；二、考古學在重構以色列的歷史上有其獨特的位置。

為反對「疑史派」的觀點，我希望指出，不單古代史家會將其意識形態帶進歷史的寫作中；所有史家，包括寫作古以色列史的現代史家，都有其意識形態。如果所有歷史作品真的對事實有所歪曲，而以詮釋及文學寓意為宗旨，那麼我們便不應假設經卷中存在神學性的目的定會危害某段敘事的歷史可靠性。這樣，我們仍指聖經的作者沒有充足的方法論式的工具去寫沒有偏見的歷史，⁷難道不是不合時宜嗎？除非經文敘事被證實為虛構的，否則，難道我們不應抱「善意的詮釋」(hermeneutics of goodwill) 的態度，而非「懷疑的詮釋」(hermeneutics of suspicion) 的態度嗎？

至於第二種普遍的信念，為了反對「修正主義者」的觀點，我要指出考古學本身所發現的證據，我們必須首先加以審斷衡量，而且它們往往擁有多於一個解釋，因此我們不能把考古學理想化及偶像化，以為它立即能夠成為客觀的歷史。再者，即或考古學家常常對已發掘的資料有同樣的理解及詮釋，但我們本身所擁有的證據仍不足以寫成一段連續的歷史。因此，已有的歷史文獻才是最重要的，尤其那些本身以連續歷史為寫作目的的文獻。不過，問題往往並不是考古資料匱乏，而是根本沒有所需的資料。同樣，疑史派主張我們要視考古資料比歷史文獻更為重要，其實是叫我們陷入無證據的推論的危險中：如沒有X的明顯證據，那麼便證明X不存在。如加伯納 (G. Garbini) 認為既然以色列及猶大王沒有像埃及和米所波大米亞的諸王一樣，有刻立碑文的證據資料，那麼便應推論他們根本不存在。⁸但考古學在這方面因未有發掘資料而產生證據不足的情況，其實並不能

⁷ Cf. N.P. Lemche, *The Canaanites and Their Land: The Tradition of the Canaanites* (Sheffield: JSOT, 1991), 151 n.1 (cited by I.W. Provan, "Ideologies, Literary and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Recent Writing on the History of Israel" *JBL* 114 (1995), 595 n. 50).

⁸ *History and Ideology in Ancient Israel* (London: SCM, 1988), 16-19, 引自 R.N. Whybray "What Do We Know About Ancient Israel", *ExpT* 108 (1996), 73。

用作推翻文獻資料對那些王的描述的證據。在此我記起一件有關一個被控盜竊的人的趣事。在庭上，檢控官傳召四個目睹那人犯案的證人出庭，但辯護律師則傳召十四個沒有看見他犯案的人前來作證。無庸置疑，那人最後必被判有罪。總的來說，我認為考古學在闡釋及補充某個聖經記載上有其獨特的角色，但我們不可以此來打倒文獻資料在重塑以色列史的首要地位。

持平而論，我們須衷心致謝那些孜孜不倦地為聖經經文辯護的福音派考古學家及語言學家。當范德圖恩 (Karl Van der Toon) 認為聖經有關出埃及的故事，其實是以色列後期為自己新興的國家尋找同根的感覺（雖然是虛構的）而產生的時，⁹ 基欵 (Kenneth A. Kitchen) 及雷夫海默 (James K. Hoffmeier) 的研究開創性地指出埃及與佔領迦南是歷史事實，我們要為此而鼓舞。¹⁰ 有了這兩位埃及研究學者，以及懷斯曼 (Donald J. Wiseman) 及米勒德 (Alan R. Millard) 兩位傑出的亞述研究學者，我們便在近東考古學上具有很大的優勢，而這是那些疑史派所沒有的。

我認為所謂「新文學批評」，至少是在它們的極端形式中，有兩個特點：一是否認文本內有任何「可定奪的意義」(determinate meaning)；二是拒絕聖經的意識形態，最終是拒絕其權威。¹¹ 但當我們放棄尋找作者的原意時，我們便會進入無止境的多元文本意義，以致任何詮釋都是合法而沒有權威的。這樣的詮釋方法產生了著眼於各時代對有關經文的讀者回應。索耶 (John F.A. Sawyer) 的言論，點出我們所遇到的挑戰是：「讓我們盡可能把可找到的文本詮釋記錄找出來，呈獻在讀者眼前，無論它們是研究式的把經文原初的意義重組出來的資料，或是現代或中古世紀那些在音樂、藝術、建築、文學、政治及神學上的詮釋資料。」¹² 無疑，這注釋書的銷量必會直線上升，而作者則獲厚利。但我們要將文本原意與歷史原意小心區分。具有權威，與具有資料上的功用是有分別的——至少對那些認為聖經並不只是文學作品者而言。如果我們模糊了這界線，則索耶的言論便是正確的：「若人相信一個文本，即是代表不论文本的抄誤、翻譯的錯誤、寓意的誤解，雙關語 (word-play) 或隨意的組構已涉及其中，它仍會如作者原意一樣（如果不是更會的話）有趣，在歷史上重要及在神學、道德與政治上正確。」¹³ 這些

⁹ "Currents in the Study of Israelite Religion", *Currents in Research: Biblical Studies* 6 (1998), 23, 該文引其著作 *Family Religion in Babylonia, Syria, and Israel* (Leiden: Brill, 1996), 287-315。

¹⁰ 有關這兩位學者的介紹，可參 *Christianity Today*, September 7, 1998, 44-51 ("Did The Exodus Never Happen?")。

¹¹ 這研經方法的例子，可參 J.C. Exum and D.J.A. Clines, eds., *The New Literary Criticism and the Hebrew Bible* (Sheffield: JSOT/Valley Forge: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1993)。

¹² John F.A. Sawyer, "The Ethics of Comparative Interpretation," *Currents in Research: Biblical Studies* 3 (1995), 164.

¹³ Sawyer, "The Ethics of Comparative Interpretation," 164.

新方法的總體結果就是不恰當地將讀者提高至高於文本的地位，個人的主動性高於歷史的傳統，及時代性的關注高於永恆的事實。我須在此強調，為回應此潮流，我們須在我們的解經及釋經書中重新委身於作者原意的研究裡，利用我們所有的工具及技巧去尋求及闡釋他們對經文的影響所在，正確而言，所有的工具即在猶太及基督教歷史之內，尤其是它們的文獻與禮儀。¹⁴

在過去十年期間，基於語言學的影響，舊約研究很注重「話語分析」(discourse analysis)，有時它們被稱為文本語言學(text linguistics)，或話語文法(discourse grammar)。¹⁵ 它們是研究比句子更大的思想及語言單元。因為傳統的文法研究大多注重於句子及其內在部分，假若話語文法研究未有被其技術用語引致本身式微的話，這個較為闊大的視野會有益於未來的語法(syntax)研究。¹⁶

舊約研究辯論的風波常常圍繞以色列宗教這「帆船」興波作浪。有四個當代的宣稱是需要作有力回應的：

1) 宣稱巴力的多神宗教正對應雅威的多神宗教，而它們正與特殊的地域性質有關。

2) 宣稱亞舍拉是雅威法定的配偶。

3) 宣稱有關禁拜偶像其實是以色列宗教很後期的發展，在被擄前，是有雅威之像的。

4) 宣稱以色列人或「原初」以色列人(proto-Israelites)是在迦南世界發展而成的。所以，范德圖恩說：「在後銅器時代，有迦南族群放棄城市生活，成為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過著不同形式的生活。這群人被稱為希伯魯人(Habriu)，而其社群使用的名稱希伯來人(Hebrews)便成為聖經的民族稱號。」¹⁷

¹⁴ 有關基督教與猶太教禮儀的關連，參D.L. Jeffrey, ed., *Dictionary of Biblical Tradition in English Litera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D.F. Wright, ed., *The Bible in Scottish Life and Literature* (Edinburgh: St. Andrew, 1988)。

¹⁵ 「文本語言學」及「話語文法」乃指對書寫文本的分析，而「話語分析」則包括口述及書寫。

¹⁶ 見R.D. Bergen, ed., *Biblical Hebrew and Discourse Linguistics* (Dallas: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Winona Lake, IN: Eisenbrauns, 1994); D.A. Dawson, *Text-Linguistics and Biblical Hebrew* (Sheffield: JSOT, 1994); W.R. Bondine, ed., *Discourse Analysi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What It Is and What It Offers* (Atlanta: Scholars, 1995)。有關新約話語分析研究，參S.E. Porter and J.T. Reed, "Greek Grammar since BDF: A Retrospective and Prospective Analysis," *Filologia Neotestamentaria* 4 (1991), 156-63 and the bibliography listed on 157 n. 62。

¹⁷ Toorn, "Currents in the Studies of Israelite Religion," 23 參注9。有關希伯來人的源起，可參D.F. Kidner in *The Theological Students' Fellowship Bulletin*, Summer 1970, 3-12 ("The Origins of the People of Israel")。

以賽亞書內的四首「僕人之歌」（四十二1~4，四十九1~6，五十4~9，五十二13~五十三12）是舊約聖經彌賽亞盼望的中心經文。我們在英文的著作中，有兩本較近期（1975 及 1985）而比較普及的著作處理有關的問題。¹⁸ 我們需要詳細闡釋這些詩歌的希伯來文本，包括對其解釋歷史 (history of interpretation)、它們在以賽亞書的地位、它們與以賽亞書兩個有關彌賽亞的意象描述（王及受膏者¹⁹），及其對新約作者的影響作出考查。而這些正好能與梅滕格 (T.N.D. Mettinger) 的著作 *A Farewell to the Servant Songs: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n Exegetical Axiom* 的負面結論相互較量。²⁰

有關製作全面而又最新的進深研究方面，希伯來文的字詞研究 (lexicography) 已領先其文法研究。由理查森 (M.E.J. Richardson) 翻譯，Koehler-Brueggemann-Stamm 的著作 *Lexicon*²¹ 第四冊的英譯本，將於本年四月出版。同時間，由克萊因斯 (D.J.A. Clines) 編輯的《雪菲爾大學詞典》第四冊亦於最近問世。²² 但在另一方面，聖經希伯來文文法的研究著作則仍未有人超越 Gensienius-Kautzch-Cowley 的研究或是更早期的凱尼格 (E. König) 的三冊著作。²³ 沃爾杰 (B.K. Waltke) 與奧康納 (M. O'Connor) 的 *The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Hebrew Syntax* 不可算為全面的著作，只可作為一本以現今語言學的發現來構成的教科書，及一本用作研究與參考的著作。²⁴ 最近似新修訂的 GKC 的，是由一位日本學者 Takamitsu Muraoka 修訂及翻譯，焦爾昂 (Paul Joüon) 著一套二冊的 *Grammaire de l'Hébreu biblique*，²⁵ 此書已於 1991 年出版。²⁶ 無疑，最近由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 (Free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的學者進行有關 BHS 文本的字尾字形研究會，繼續為希伯來聖經的句法研究帶來貢獻。²⁷ 塔斯查 (E. Talstra) 有關列王紀

¹⁸ H. Blocher, *Songs of the Servant* (London: IVP, 1975); F.D. Lindsey, *A Study in Isaiah: The Servant Songs* (Chicago: Moody, 1985)。亦參 C.G. Kruse, "The Servant Songs: Interpretive Trends since C.R. North," *Studia Biblica et Theologica* 8 (1978), 3-27。

¹⁹ 參 J.A. Motyer, *The Prophecy of Isaiah.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Leicester and Downers Grove: IVP, 1993), 3-16。

²⁰ Lund: Gleerup, 1983 初步的研究可見 G.P. Hugenberger, "The Servant of the Lord in the 'Servant Songs' of Isaiah," in *The Lord's Anointed: Interpretation of Old Testament Messianic Texts*, ed. by P.E. Satterthwaite, R.S. Hess and G.J. Weham (Carlisle: Paternoster/Grand Rapids: Baker, 1995), 105-40。

²¹ *Th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4: ש-ת* (Leiden: Brill, 1999).

²² *The Dictionary of Classical Hebrew, Vol. 4: ו-ז* (Sheffield: JSOT, 1998).

²³ *Historisch-kritisches Lehrgebäude der hebräischen Sprache, 3 vols.* (Leipzig: Hinrichs, 1881-97).

²⁴ Winona Lake, IN: Eisenbrauns, 1991, ix.

²⁵ Rome: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23.

²⁶ *A Grammar of Biblical Hebrew*, 2 vols. (Rome: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93).

²⁷ A.J.C. Verheij, *Grammatica Digitalis I: The Morphological Code in the 'Werkgroep Informatica' Computer Text of the Hebrew Bible*, Application 11 (Amsterdam: Vrije Universiteit

上第八章所羅門祈禱的研究所展現的情況就是一例。²⁸

在參考書目工具的發展上，有兩個發展是值得一提的。一是由 Garland Press 出版各新舊約經卷附釋的參考注釋系列。²⁹二是在 *Denver Journal: An Online Review of Current Bibl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ies* 1 (1998) 刊登的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Old Testament Studies"。³⁰

最後，幫助那些認真及嚴謹的牧者將研究的成果順暢無阻地帶入講道中，一本備有詳細希伯來文釋經指引及講道提示的著作，對他們來說不是很好嗎？我在 *Exegetical Guide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³¹ 中所作的嘗試，大可引申至舊約，出版 EGHOT—*Exegetical Guide to the Hebrew Old Testament*，以鼓勵人以希伯來文聖經作有系統的釋經講道。現在讓我們轉到希臘文舊約研究這課題。無人能否認學者應注意七十士譯本及其他希臘文版本的研究，然而，研究七十士譯本的人基本上都有其首要關注的問題：舊約經文鑑別學、猶太聖經詮釋的歷史、新約的文字學，或是文法研究。在這四個不同的範疇中，七十士譯本對它們來說都有其獨特而重要的貢獻，而須恆常地加以考察。以字詞研究為例，七十士譯本只有四次同時出現「兒子」(υἱός) 及「蒙愛」(ἀγαπητός) 兩詞。一是在耶利米書三十八章 20 節 (MT, 31:20) 中指以法蓮時出現，而其餘三次是在同一章中的十五節經文內找到的（創二十二 2、12、16），該處是有關以撒，「亞伯拉罕所愛的兒子」，因天使的介入而免於成為獻給上帝的祭物的記載。同樣的表達形式——υἱός ἀγαπητός，出現於符類福音耶穌受浸時，天上傳來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7；可一 11；路三 22）。這裡不單結合了以色列彌賽亞式君主登基的文學方式（詩二 7），及雅威僕人的詩歌（賽四十二 1），在這神聖的字詞變換（不管那聲音是操甚麼語言）中，耶穌顯出了祂的身分，祂的天父使祂成為新的以撒，祂最終會被獻上（羅八 32）。那聲音透過受苦的彌賽亞的概念，確定了基督兒子的名分。可以說，基督是走在一條由約旦河洗禮到各各他血的洗禮的窄路上。

University Press, 1994).

²⁸ E. Talstra, *Solomon's Prayer: Synchrony and Diachrony in the Composition of 1 Kings 8, 14-61*, Contributions to Biblical Exegesis and Theology 3 (Kampen: Kok Pharos, 1993) 以上兩書，引自 W. Johnstone, "Biblical Study and Linguistics",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ed. J. Barton (Cambridge: CUP, 1998), 141 nn. 23, 24。

²⁹ T. Wittstruck, *The Book of Psalms*, 2 vols. (1994); W.W. Klein, *The Book of Ephesians* (1995); R.L. Mus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1996).

³⁰ Access at <http://www.gospelcom.net/densem/>.

³¹ 這二十冊的叢書，第一本出版的是：*Colossians and Philem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有關七十士譯本研究的基本工具，我們擁有兩本極具成就的分類書目，包涵了直到1993年的研究。³² 我們熱切期待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Septuagint* 第二冊³³ 的出版，它能使我們必須依賴 Liddell-Scott-Jones (LSJ) 作為七十士譯本字詞研究工具的日子成為過去。可是，全面而最新的七十士譯本的文法研究仍然付諸闕如。³⁴ 由卡森 (D.A. Carson) 編輯的 *Studies in Biblical Greek* 系列中的各書，包含了新舊兩約，這提醒我們一個耳熟能詳的事實，就是當人願意研讀希臘文新舊約時，往往會發現到聖經的統一性。

(二) 新約

我相信那認為電腦及其相關技術，已引起聖經研究方法革命性變化的說法是誇大其詞，但我們可說它為我們增添了一個新的研究層面。以往需要數小時來整理的資料，現在只需要數秒便能獲得。因此我們能更多，更準確而有把握地指出一個字詞的不同含義，或其中某一種文法結構出現的次數。但我們不可忘記，即或我們可輕易得到所有原始資料，但它們仍是待考察及分類。當資料愈大量及全備，我們對那語言的掌握就要愈好，如此才能對當中的文法或字詞出現的例外情況，作理論化的分析。當我進行語言分析時（不論是字詞研究抑或文法研究），我是個死不悔改的傳統主義者：我喜歡透過日積月累耐心地閱讀很多文本，以獲得對那種語言由心當下熟悉的感覺；多於當下獲得某種具體語文運用的所有例子（但沒有上文下理），卻只有平庸的能力去分析所有資料。先進科技既是祝福也是重擔，我們要在對科技的恐懼與著迷兩者之間的窄路上行走，以免科技變成科技專政。

如果掌握多種閃族語言是那些準舊約學者的最大挑戰，對最早期基督教的羅馬、希臘及猶太背景的掌握便是新約學者的最大挑戰，這些背景是異常複雜的，所以我們十分欣慰能有一些全面性的概覽著作，如費格遜 (Everett Ferguson) 那經典的 *Backgrounds of Early Christianity*；³⁵ 或如伯里奇 (Richard A. Burridge) 的專論 *What are the Gospels? A Comparison with Graeco-Roman Biography*，³⁶ 或博克 (Darrell L. Bock) 的 *Blasphemy and Exaltation in Judaism and Final Examination of Jesus: A Philological-Historical Study of the Key Jewish Themes Impacting Mark*

³² S.P. Brock, C.T. Fritsch, and S. Jellicoe, *A Classified Bibliography of the Septuagint* (Leiden: Brill, 1973); C. Dogniez, *Bibliography of the Septuagint/Bibliographie de la Septante (1970-1993)* (Leiden: Brill, 1995).

³³ *Part I. A-I*, compiled by J. Lust, E. Eynikel, and K. Hauspie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G. Chamberlain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1992).

³⁴ R. Helbing 的兩部研究著作已是1907及1928年的作品。H. St. J. Thackeray 未完成的文法研究是1909年問世的，F.C. Conybeare 及 St. G. Stock 對七十士譯本的概覽亦是早於1905年出版。

³⁵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³⁶ Cambridge: CUP, 1992.

14:61-64。³⁷ 具有獨特價值的，可算是以 *New Documents Illustrating Early Christianity* 為題的一系列書籍，它們收載及分析了一些新近發現的希臘文碑文和蒲草紙文獻。³⁸

如果第一世紀的背景不夠挑戰性，亨吉奧 (Martin Hengel) 最近提議我們應將新約研究的時限擴至包括主前四世紀（基督教出現前的猶太教研究）至主後三世紀（教父及諾斯底主義研究）。³⁹ 他稱這兩時期為新約經文的「猶太及希臘世界前事」，及「基督教最初帶來的影響」。⁴⁰ 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的學者的研究工作，「已一次又一次警告我們要打破那陝隘的假設營壘及與經文脫節的過分詮釋，而進入更廣闊的環境中」。⁴¹ 所以我們不需為亨吉奧提出「每個新約學者都需要在新約以外尋找一門或多門能充分掌握的學問」⁴² 而感到驚奇。除了要對其他科目有充分的掌握外，新約的學者應相當「熟悉」教會歷史、系統神學、歷史神學及舊約研究。當一間學院的舊約或新約研究學系有數位教師時，研究焦點陝隘的危險會更為白熱化，因為可能某一位教師只會教授舊約的歷史書，或是福音書。成立聖經研究系，或者能抵消過分專門化的危險——就是亨吉奧所說的「破壞性的過分專門化的危機。」⁴³

有關背景研究這問題，有兩個具體範圍值得我們注意。第一，在近年我們見到基納 (Craig K. Keener) 出版了一本綜論式的背景注釋書，⁴⁴ 及由韋茨汀 (Wettstein)⁴⁵ 更新資料，博森 (M. Eugene Boring) 翻譯及擴充⁴⁶ 伯杰 (Berger) 和科

³⁷ Tübingen: Mohr, 1998.

³⁸ Vols. 1-8 (1981-1997), ed. by G.H.r. Horsley (vols. 1-5) and S.R. Llewelyn (vols. 6-8), now published by Eerdmans.

³⁹ "Tasks of New Testament Scholarship," *Bulletin for Biblical Research* 6 (1996), 67-86, which is a slightly revised version of his 1993 presidential address at the Society of New Testament Studies.

⁴⁰ Hengel, "Tasks of New Testament Scholarship," *Bulletin for Biblical Research* 6 (1996), 74. 德國學者通常將 *Wirkungsgeschichte*（「有效歷史」——某一文本的效用歷史）及 *Auslegungsgeschichte*（詮釋歷史）加以區別。後者只是前者的一部分，因為有效歷史包括聖經在形塑個別及群體的觀念、社會的習俗與一般歷史的所有效用。參：M. Bockmuehl, "A Commentator's Approach to the 'Effective History' of Philippians", *JSNT* 60 (1995), 57-88, especially 61-63.

⁴¹ Hengel, "Tasks of New Testament Scholarship," 77.

⁴² Hengel, "Tasks of New Testament Scholarship," 85.

⁴³ Hengel, "Tasks of New Testament Scholarship," 85-86.

⁴⁴ *The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Downers Grove: IVP, 1993).

⁴⁵ G. Strecker and U. Schnelle, eds., *Neuer Wettstein: Texte zum Neuen Testament aus Griechenland und Hellenismus*, vols. 2. 1-2 (Berlin/New York: de Gruyter, 1996).

⁴⁶ *Hellenistic Commentary to the New Testament*, ed. by M.E. Boring, K. Berger, and C. Colpe (Nashville, TN: Abingdon, 1995).

比 (Colpe) 所著的 *Religionsgeschichtliches Textbuch zum Neuen Testament*。⁴⁷ 為甚麼我們不能夠擁有一本包括碑文文獻及蒲草紙文獻，有關新約的考古學式的注釋？在我的構想中，應綜合如米勒德 (A.R. Millard) 的 *Discoveries from Bible Times*⁴⁸ 及貝策爾 (B.J. Beitzel) 的 *The Moody Atlas of Bible Lands*⁴⁹，以注釋書格式寫作，附有圖表、插圖及地圖的著作。第二，因 Jesus Seminar (耶穌研討) 的工作廣為人知，他們第一部研究成果 *The Five Gospels* 又已問世，故我們應繼續對稱為多馬福音的第五福音書加以研究，以找出其寫作日期、出處及它與正典福音書的關係。⁵⁰

不過，我們不能把背景研究等同於釋經，它是釋經工作中的重要成分，但並不是唯一的成分。我在某些神學院中遇到一些同工，竟以為將所有可能與經文相關的其他文學的類似文句舉列出來，及將文本的歷史情況徹底分析，便完成了釋經工作；他們其實只在經文鑑別和文法研究，這些釋經工作的核心部分下了了點功夫而已。

在1993年的聖經文學會議上，研究 Tatian 的 *Diatessaron* 的專家巴爾達 (Tjitze Baarada) 提出一個令人著迷，有關新約經文鑑別研究的計劃。他提議可為各卷新約書卷委任一位編輯，帶領一個以博士研究生組成的小組進行研究。他們會製作一本手冊，左頁將載錄與該經文相關希臘文片語及句子，並有手抄本、教父的引用，及一系列詳盡的修改校勘欄以為輔證。右頁則提出版本或譯本的資料，亦會提供充足的理據解釋採用某文本的原因。我不知道這計劃是否正在進行，但它的異象，雖然十分大膽，卻值得落實。

我們從宗教改革的先輩所承受的眾多屬靈恩惠中，其中一個就是承認甚至堅持，基督教神學的根本是在聖經經文的文法應用中，他們認為我們不能從神學角度理解聖經，除非我們首先按文法理解聖經。

我相信在新約希臘文研究中，有四個範疇能為投入在釋經工作的「投資者」帶來極大回報。它們是所有格 (genitive case)、過去不定時態 (aorist tense)、冠詞 (article)、及介系詞 (preposition)。所有格是希臘文的語意格中最多功用的一種，全面研究必定不單勾畫出它由古代到現代的發展，⁵¹ 更能由此尋求將分類的命名

⁴⁷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87.

⁴⁸ Oxford: Lion, 1997。這是 Millard 的 *Treasures from Bible Times* (1985)，及 *Discoveries from the Time of Jesus* (1990) 作了少許修訂的一冊版本。

⁴⁹ Chicago: Moody, 1985.

⁵⁰ 見 G.J. Riley, "The Gospel of Thomas in Recent Scholarship," *Currents in Research: Biblical Studies* 2 (1994), 227-52。

⁵¹ 可以與 J. Humbert 有關間接受格 (dative case) 較舊的研究相對照：*La disparition du datif en grec* (Paris: Gabalda, 1930)。

統一，從而避免多重歸類的引誘。⁵² 在近來有關「動體」(verbal "aspect") 的討論中，⁵³ 不少人注意到希臘文中最古老及基本的時態——過去不定時時態，它亦是眾多希臘文時態中，存在最多被人懷疑的特點，以致最被人誤解的時態。⁵⁴ 它的名字負面地將它的功用界定出來：對那些被它描述的行動而言，這時態是 ἀ-όριστος (不確定)，即表示那行動曾發生過，但時態本身並沒有指明那行動究竟是單一的、繼續發生的，抑或是重覆發生的。麥凱 (K.L. McKay) 要用上三篇論文研究完成時態 (Perfect Tense)，⁵⁵ 而過去不定時時態，則需要單一而詳盡的研究——追溯其從最早期至第二世紀以來的用法，尤其是集中於蒲草紙文獻及新約上的用法。羅伯遜 (A.T. Robertson) 形容冠詞是希臘文對印歐語系的獨特貢獻。⁵⁶ 因此，我們不需驚訝我們擁有極大量有關希臘文冠詞的研究。⁵⁷ 但令人驚訝的是，對新約希臘文冠詞最透徹的研究已是幾近二百年前的著作！我所指的是米德爾頓 (T.F. Middleton) 的經典作品 *The Doctrine of the Greek Article Applied to the Criticism and Illustrat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1808)，1841年第二版中載有羅斯 (H.L. Rose) 重要的序言及注釋。⁵⁸ 我們可把華萊士 (D.B. Wallace) 的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⁵⁹ 中的長篇討論，或我在 *Jesus as God: The New Testament Use of Theos in reference to Jesus* 的附錄中有關冠詞一般及特定使用原則的介紹，及其應用於以 θεός 來形容耶穌的情況的討論，⁶⁰ 視為對米德爾頓的研究之更新及補充。如果我們可以新約希臘文聖經曾差不多使用了冠詞二萬次，即每出現七個字中便有一個冠詞為據，推論出冠詞的重要性；那麼我們亦可說曾出現超過一萬次，在每五節經文中，其四節內最少出現一次的介系詞有其獨特的

⁵² 這趨勢尤在美國的新約學者流行，如我們不能保證，不論是歷史上或語義學上，說有 a genitive of subordination or a genitive of production/producer, or a genitive of product。

⁵³ 參，例如：S.E. Porter, *Verbal Aspect in the Greek of the New Testament, with Reference to Tense and Mood* (New York: Lang, 1989); B.M. Fanning, *Verbal Aspect in New Testament Greek* (Oxford: Clarendon, 1990); K.L. McKay, *A New Syntax of the Verb in New Testament Greek. An Aspectual Approach* (New York: Lang, 1994)。

⁵⁴ 參 F. Stagg, "The Abused Aorist," *JBL* 91 (1972), 222-31。

⁵⁵ "The Use of the Ancient Greek Perfect down to the End of the Second Century AD,"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lassical Studies* 12 (1965), 1-21; "On the Perfect and Other Aspects in the Greek Non-literary Papyri," *BICS* 27 (1980), 23-49; "On the Perfect and Other Aspects in New Testament Greek," *NovT* 23 (1981), 289-329。

⁵⁶ *A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n Light of Historical Research*, 4th ed. (Nashville: Broadman, 1934), 754, 756。

⁵⁷ 例如：R.W. Funk 亦可參他將出版的："The Syntax of the Greek Article: Its Importance for Critical Pauline Problems" (Vanderbilt University, 1953)。

⁵⁸ London: Rivington, 1841。

⁵⁹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206-90. See also his forthcoming volume, *The Article with Multiple Substantives Connected by Kai in the New Testament: Semantics and Significance* (New York: Lang) in the *Studies in Biblical Greek* series edited by D.A. Carson。

⁶⁰ Grand Rapids: Baker, 1992 (Appendix I: "The Definite Article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Some General and Specific Principles"), 302-13。

重要性。⁶¹ 同樣，在這研究層面中，研究文獻是充足的，只是標準的著作太舊及落伍而已——如里格 (P.F. Regard) 的 *Contribution a l' etude des prepositions dans la langue du Nouveau Testament* (1919)。收錄在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第三冊附錄中，由我所寫的 "Prepositions and Theology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⁶² 需要將篇幅增長四倍，及研究所謂 "improper" 介系詞，逐一介紹每個介系詞的歷史發展。

但除了以上「四大」文法課題外，我們還需注意每一位作者的寫作風格，這些基於特納 (Nigel Turner) 接續莫爾頓 (Moulton) 而著的第四冊 *Grammar*⁶³ 及布查 (Walter Bujard) 那具創見的方法，⁶⁴ 都將研究焦點集中在「話語分析上」(discourse analysis)。可能個人寫作風格最易見於字詞的次序 (word order)，可惜它卻是為人所忽視的層面。⁶⁵ 我們可能滿有信心地以為新約希臘文研究會隨著 Blass-Debrunner-Funk 的英文修訂版，Blass-Debrunner-Rehkopf (1984, 16版) 的出版，及卡森 (D.A. Carson) 的 *Syntactical Concordance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的問世而大有可為。另外，依我所見，賴伯格 (L. Rydbeck) 在1975年提出要對蓋倫 (Galen) 所集成的醫藥文本進行「有系統且從文法角度進行的分析」(a systematical [sic] grammatical exploitation) 的挑戰仍未有人回應。⁶⁶ 我在這範疇還有一個心願，就是希望有足夠學識的學者會寫一部 *Modern Greek for Biblical Scholars*，正如 Takamitsu Muraoka 所著的 *Modern Hebrew for Biblical Scholars: An Annotated Chrestomathy with an Outline Grammar and Glossary*⁶⁷ 一樣，難道這是奢想嗎？

現在讓我們評論一些較為宏觀的問題，首先是批判或歷史的問題，跟著是神學上的問題。

⁶¹ 這統計引自 Wallace, *Grammar*, 207, 357。

⁶² Ed. by C. Brown; Exeter: Paternoster/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8, 1171-215.

⁶³ *A Grammar of New Testament Greek, vol. IV, style* (Edinburgh: Clark, 1976).

⁶⁴ *Stilanalytische Untersuchungen zum Kolosserbrief als Beitrag zur Methodik von Sprachvergleichen* (SUNT, 11)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3).

⁶⁵ 有一個很有用的簡表："Eighteen Canons of Judgment used in Determining Emphatic Word Order" in Appendix 3 (551-52) of *The Discovery Bible* (Chicago: Moody, 1987), edited by G. Hill; 亦參：Appendix 2, 549-50。字詞次序在 S.E. Porter 的 *Idioms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Sheffield: JSOT, 1992) 第二十章 (頁286~297) 亦有簡略提及。

⁶⁶ "What Happened to New Testament Greek Grammar after Albert Debrunner?" *NTS* 21 (1974-75), 426.

⁶⁷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98, second edition.

有些課題因為是早期教會歷史的核心議題，而恆常被人討論。如果布特曼 (Rudolf Bultmann) 是二十世紀最具影響力的新約研究學者的話，鮑爾 (F.C. Baur) 就應是十九世紀手執牛耳的學者。他們兩人都是研究領域中的巨擘。鮑爾正確地理解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關係是初期教會面對的最大挑戰，但他卻錯誤地假設初期教會有兩個敵對派系：一是屬彼得的，以耶路撒冷為中心；一是屬保羅的，以安提阿為首。過去一百五十年間，鮑爾所創立的杜平根學派連連受到重大的攻擊。雖然這學派所建立的堂奧已被打破，但它的旗號仍在飄揚，且偶而有人為之搖旗吶喊。近來的一個搖旗吶喊者是古爾德 (Michael Goulder)，他對鮑爾主張的修正及復興可見於其著作 *St. Peter versus St. Paul: A Tale of Two Missions*。⁶⁸ 顧名思義，古爾德洋洋八百頁著作是其見解的釋經證據。⁶⁹ 他所討論的中心議題，及其研究的詳細情況，我們需要作充分的解釋。

另一個恆常受關注的議題是保羅與基督的關係。常有人認為基督教教會的開創者是保羅而非基督。保羅以基督為中心的屬靈觀取代了耶穌以父為中心的屬靈觀。⁷⁰ 韋納姆 (David Wenham) 在他的 *Paul: Follower of Jesus or Founder of Christianity?*⁷¹ 一書中為這課題作了全面的概覽。他的結論是：「保羅看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僕役而非基督教的創立者。」⁷² 現在我們需要的是一系列有關保羅書信各部分的研究，如湯臣 (Michael B. Thompson) 的 *Clothed with Christ: The Example and Teaching of Jesus in Romans 12.1-15.13*。⁷³ 我衷心認為這些研究會表明保羅是正確地解釋耶穌的教訓，指出他基於十字架及復活的啟導，進一步合宜地發展耶穌之教導。

轉到有關神學性問題，我希望提出三項十分武斷的觀察心得及建議。

(1) 我們通常以研究貫穿新約的神學主題，來展示新約中的多樣性及統一性。近來採納這種取向而頗負盛名的研究可見於 *McMaster New Testament Studies Series* 中，由朗尼加 (Richard N. Longenecker) 編輯的 *Patterns of Discipleship in the New Testament*⁷⁴ 及 *Life in the Face of Death: The Resurrection Message of the New Testament*⁷⁵。這些研究讓我們能考察新約的神學思想的「發展」這問題。當然我們要小心定義這術語，若我們不把發展視為放棄、否認原有的思想，或與原有思

⁶⁸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1994.

⁶⁹ Goulder, *St. Peter Versus St. Paul*, xi.

⁷⁰ 例如 G. Vermes 在1982年3月日於劍橋衛斯中心所講授的 "Jesus and Christianity" 講座。

⁷¹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⁷² Wenham, *Paul*, 410.

⁷³ Sheffield: JSOT, 1991.

⁷⁴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⁷⁵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想相矛盾，或看為由簡至繁的過程；而把它視為因情況及需要而持續地闡發一個概念的過程，則可避免很多有關這問題引起的混亂。

(2) 與那些質疑著作一部新約神學的可能性及合法性的人不同，我相信這工作不單是可能及合法的，而且是必須及大有獲益的。我會定義新約神學為：「以神學的主題來分析及解釋新約的教導。」新約神學研究的方法必須是既「歷史性」(what it meant)，亦「認信性」(what it means)的。當我們在尋求新約的統一綜合主題時，我們必須留意不同的文體，並公允地處理作者之間的不同思想或作者本身的不同思想。關於資料的分類方面，如今我們有兩個方案可選擇。我們可首先以年期按作者、書卷、或學派分類，接著是按主題來分類。或先以主題或信經式的認信條目分類，然後才按年期以作者、書卷、或學派分類。前者的危險是模糊化了新約的統一性，甚至阻礙我們發現其統一性。而後者的危險之處，在於可能使新約神學研究成為收錄聖經引證的系統神學著作。我提議首先以文體分類，之後按年期，最後按主題。這方法可產生如下的新約神學大綱：

I) 引論

- 1) 新約神學的定義
- 2) 新約神學的歷史
- 3) 新約神學現今的困難
- 4) 著新約神學的方法及其限制，包括決定神學主題的原則

II) 福音書

- 1) 根據希臘——羅馬傳記來探討福音書的文體
- 2) 馬可福音 每本福音書：
- 3) 路加福音 a) 作者、寫作日期、寫作背景、結構、寫作
- 4) 馬太福音 目的、源起，及受眾
- 5) 約翰福音 b) 主要及次要的神學課題
- 6) 整合的四福音神學 c) 與其他三卷福音書的突出重點作比較

III) 神學性歷史

- 1) 根據希臘——羅馬歷史記敘來探討神學性歷史的文體
- 2) 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的關係（作者、寫作日期等）

- 3) 使徒行傳：a) 主要及次要的神學課題
 - b) 與路加福音的突出重點比較
 - c) 使徒行傳的神學

4) 路加神學的總結

IV) 書信

1) 根據希臘——羅馬書信體來探討「書信」文體

2) 保羅書信

每卷書：

- | | |
|------------|---------------------|
| a) 加拉太書 | i) 作者及寫作日期的假設 |
| b) 帖撒羅尼迦前書 | ii) 主要及次要的神學課題 |
| c) 帖撒羅尼迦後書 | iii) 與其他保羅書信的突出重點比較 |
| d) 哥林多前書 | |
| e) 哥林多後書 | |
| f) 羅馬書 | |
| g) 歌羅西書 | |
| h) 以弗所書 | |
| i) 腓利門書 | |
| j) 腓立比書 | |
| k) 提摩太前書 | |
| l) 提多書 | |
| m) 提摩太後書 | |

3) 保羅神學總結

4) 普通書信

每卷書：

- | | |
|---------|---------------------|
| a) 雅各書 | i) 作者及寫作日期的假設 |
| b) 彼得前書 | ii) 主要及次要的神學課題 |
| c) 彼得後書 | iii) 與其他普通書信的突出重點比較 |
| d) 猶大書 | |
| e) 約翰一書 | |
| f) 約翰二書 | |
| g) 約翰三書 | |

- 5) 雅各及猶大書神學的總結
 - 6) 彼得神學的總結
 - 7) 約翰書信神學的總結
 - 8) 希伯來書：i) 作者及寫作日期的假設
 - ii) 主要及次要的神學課題
 - iii) 與保羅書信及普通書信的突出重點比較
- V) 先知性啟示文學
- 1) 根據猶太人的啟示文體來探討「先知性啟示」文學類式
 - 2) 啟示錄與第四福音書及約翰書信的關係（如作者，寫作日期等）
 - 3) 啟示錄：i) 作者及寫作日期的假設
 - ii) 與第四福音書及約翰書信的突出重點比較
 - iii) 啟示錄的神學
 - 4) 約翰神學的總結（第四福音書、約翰書信、啟示錄）
- VI) 總結
- 1) 新約神學的多元性：比較先前已提出的九個新約神學系統（馬可、馬太、路加、保羅、雅各、彼得、使徒行傳、猶大，約翰）。
 - 2) 新約神學的統一性：應用傳統的聖經神學主題（如：聖經、神、基督、人、救恩、聖靈、教會、基督徒生活、倫理，末事）
 - 3) 新約神學的規範性：它與舊約神學、聖經神學及系統神學的關係。

（3）福音派在二十一世紀是基督教主要形式之一，與天主教及東正教並列。這代表我們需要常常探問福音主義的特點的新約聖經基礎。

我們可說一般人大概對福音主義的特徵有以下共識：⁷⁶ 以基督為信仰中心；尤其強調祂代贖性的死；相信聖經完全真確及它在所有信仰及行為上具有權威；強調悔改皈信的需要及福音使命的首要性；並致力拱衛重要的信仰原則。

這代表我們應鼓勵人對基督的工作及位格作廣義及狹義層面的研究，尤其是有關基督代贖的死。麥格夫 (Alister McGrath) 許諾他將寫一部三冊的 *A Theology of the Cross*，他說：「將探索十字架對福音派而言，其所扮演的關鍵，及奠定性的神學角色。這套書不會純粹集中在神學問題上，而是處理十字架對基督徒思想

⁷⁶ 例如：D.W. Bebbington, *Evangelicalism in Modern Britain: A History from the 1730s to the 1980s* (London: Unwin Hyman, 1989), 3; A.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The Intellectual Coherence of Evangelicalism* (Downers Grove: IVP, 1996), 22。

及生活各個層面的影響，包括愈來愈重要，有關屬靈操練的問題。」⁷⁷ 是故我們需要一些由新約角度出發，有關聖經論、福音主義的本質及辯道學的角色之嶄新研究。

（三）聖經方面

直至現在，我們已探討了或是與新約，或是與舊約有關的課題。但很多重要的問題都涉及新舊兩約。現在讓我們討論其中的一些課題。

對所有新約作者來說，現在我們所說的舊約，就是他們的聖經 (εὐραγράμματα, 2 Tim. 3:15)。聖經神學的其中一個重要成分就是新約的作者對這些「聖書」的引用。如果這種引用是新約其中一個焦點，我們可研究新約某一書卷怎樣應用舊約，如舒克特 (Bruce G. Schuchard) 最近的 *Scripture within Scripture: The Interrelationship of Form and Function in the Explicit Old Testament Citations in the Gospel of John*⁷⁸ 或是比爾 (Gregory K. Beale) 的 *John's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Revelation*。⁷⁹ 將來若有人寫一本約翰書信的研究，則坊間便可提供所有約翰的著作如何應用舊約經文的研究著作。對新約個別書卷或新約某一系列的書卷（如保羅、彼得、約翰）作研究，能夠為日後一系列多冊有關全本新約如何應用舊約經文的專著作好準備，或者這計劃需窮一個學者一生的精力。這工作亦需要對 Archer-Chirichigno⁸⁰ 的研究內容加以擴充及過濾，並留意朗尼加 (Richard N. Longenecker) 在 *Biblical Exegesis in the Apostolic Period* (現已是第二版)⁸¹ 或由卡森 (D.A. Carson) 及威廉遜 (H.G.M. Williamson) 編輯，由多位作者寫成的單冊著作所提出有關的釋經課題。⁸² 或者，仍是以新約為焦點，探討新約的不同課題，其在舊約中的類似觀念或前身是怎樣的，正如韋斯特曼 (Claus Westermann) 在 *The Parables of Jesus: In the Light of the Old Testament*⁸³ 所作的一樣。

⁷⁷ Alister E.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47 n. 27。可注意他兩本早期著作 *The Enigma of the Cross* (London: Hodder, 1987) and *Making Sense of the Cross* (Leicester: IVP, 1992)。

⁷⁸ Atlanta: Scholars, 1992.

⁷⁹ Sheffield: JSOT, 1999.

⁸⁰ *Old Testament Quotations in the New Testament: A Complete Survey* (Chicago: Moody, 1983).

⁸¹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⁸² *It is Written: Scripture Citing Scripture. essays in Honour of Barnabas Lindars* (Cambridge: CUP, 1988).

⁸³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90.

另一方面，若我們的側重點是舊約的話，我們可發掘某一卷舊約書卷在整本新約中被應用的情況，就如索耶的 *The Fifth Gospel: Isaiah in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⁸⁴ 或是其應用在某一卷新約書卷或某一組新約書卷的情況。⁸⁵ 除此之外，我們也可探討某一重要的舊約章段的影響。有人會想到，如由伯寧納 (William H. Bellinger, Jr.) 及法莫 (William R. Farmer) 編輯的大作 *Jesus and the Suffering Servant: Isaiah 53 and Christian Origins*，⁸⁶ 這書是對胡夫 (H.W. Wolff)⁸⁷ 及巴克 (G. Bachl)⁸⁸ 的研究的更新；或會想起烏撒 (Wenceslaus M. Urassa) 的 *Psalm 8, and its Christological Re-interpretations in the New Testament Context: An Inter-Contextual Study in Biblical Hermeneutics*。⁸⁹ 在這個範疇下，我們有充足的空間對基督教正典兩個部分進行重要及具創意的研究。

將兩約和諧化是為人所忽略的文學性議題。不幸地，和諧化這術語因以往有很多誤用的例子，使人對它有很多負面的評價。其實當文本在處理同一件事情，而文本之間有明顯的矛盾時，全面地將之和諧化是有其用處的。而這做法是被文學批評家及歷史學家合法地採用的一種被公認的文學研究工具。⁹⁰ 在聖經研究裡，當作者之間（如符類福音⁹¹ 或撒母耳，列王紀及歷代志），或作者自己本身（如保羅在羅馬書及加拉太書對律法的看法），或聖經與其他非聖經文獻之間（如路加福音二章2節有關居里紐作巡撫的日期）的記述有所不同時；或會是適合使用這工具的時候，和諧化是基於兩個文學原則而運作的：1）假設「無罪」；2）真理的複雜性。

（1）任何由兩個不同作者，甚或是同一作者對同一事件或現象的兩個不同描述必定會有所不同。實際上，任何不同記述的出現並沒有串通的自明 (*a priori*) 證據。因為這種出現差異的可能性，我們應首先假設眾作者所記是真確及

⁸⁴ Cambridge: CUP, 1996.

⁸⁵ 亦如 D.R. Denny, "The Significance of Isaiah in the writings of Paul" (PhD dissertation, New Orlean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85)。

⁸⁶ Philadelphia: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1998.

⁸⁷ *Jesaja 53 im Urchristentum* (Berlin: Evangelische Verlag, 1942).

⁸⁸ *Zur Auslegung der Ebedweissagung (Is 52:13-53:12) in der Literatur des späten Judentums und im Neuen Testament* (Rome: Gregorian Pontifical University, 1982).

⁸⁹ New York: Lang, 1997.

⁹⁰ 可參 C.L. Blomberg 的簡論 "The Legitimacy and Limits of Harmonization", in *Hermeneutics, Authority, and Canon*, ed. by D.A. Carson and J.D. Woodbridge (Grand Rapids: Zondervan/Leicester: IVP, 1986), 139-74；及他的專著 *The Historical Reliability of the Gospels* (Leicester/Downers Grove: IVP, 1987) 2-12, 113-96。亦有一篇重要的探索性文章 B.L. Martin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Unity of the New Testament", *Sciences Religieuses/Studies in Religion* 8 (1979), 143-52。

⁹¹ 在歷史方面，有以下巨著：H. Merkel, *Die Widersprüche zwischen den Evangelien. Ihre polemische und apologetische Behandlung in der Alten Kirche bis zu Augustin* (Tübingen: Mohr, 1971)。

一致的，而不是首先假定他們有罪，以致在審視資料前已武斷地否認他們記述的內在一致性及真實性。舉例，如我們在伯拉圖的兩本不同作品（如早期的《腓多篇》[*Phaedo*]，及晚期的《宴會篇》[*Symposium*]），發現二者對靈魂是否不朽有不同觀點時，我們會根據前者的觀點來解讀後者，而且會以下列的方式將兩者和諧化：在《宴會篇》中，靈魂(ψυχη)是指整個人，故並不是不朽的，但它在《腓多篇》中，則是指非物質的靈魂，而它的理性作用是不朽的。

(2) 雖然對同一事件或現象有兩個或更多的描述好像不同，甚或實際在內容及性質上有別，但真相卻更可能同時存在於兩個記述中，而非其中一個。因為在歷史領域裡的真理，就如在思想領域的真理一樣，時常是複雜而非簡約的。

當然，強行和諧化是不應進行的。如我們沒理由因馬太（三17）記載耶穌受浸時，天上的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而馬可（一11）及路加（三22）則記「你是我的愛子」，而說耶穌受了兩次洗禮。我們應承認作者因其寫作目的而引致記載之間的不同，或指出在原則上和諧化並非不可能，或是歸因資料不足，甚或是為那些不能解決的問題開立歷史性或神學性的懸案；而不應該提出不恰當的和諧化方案。不過，小心運用歷史文法釋經，同時注意聖經作者的寫作動機，應可去除很多幻想出來的矛盾之處。所以，舉例來說，這是沒有必要嘗試將馬太福音有關地獄的兩個（隱喻性）形容——黑暗的深淵（二十二13）及燒著不滅的火（二十五41）——加以調和。

最後，讓我在這個有關議題的部分裡，提出五個不能忽視的聖經神學課題。

第一，三一的教義對基督教來說是獨特及奠基性的，故我們需要基於聖經不斷重申這教義的論述。如能將韋域(A.W. Wainwright)的經典概覽 *The Trinity in the New Testament*，⁹²在釋經方面加以擴充，尤其是留意舊約的預示，如耶和華的使者，及兩約之間有關神聖中保的教導，則會是大有裨益的。

第二，在古代，一個人的名字常常被看為「那是個怎樣的人」及「他將會作成何事」的揭示，換言之，他的名字表達了他的性格及命運。故名字的改變代表了命運的改變，如雅各改名為以色列（創三十二27~28），或是西門改名為彼得（約一42；參可三17）。我們需要一部「聖經的名字」（包括：神的名及人的名，偽名及紀念神而起的名，重名 [*supemomina*] 及相似的名 [*paronomasia*]）權威性的參考著作。⁹³

⁹² London: SPCK, 1962.

⁹³ 這方面的專家是 Richard S. Hess。可參他那普及的論文 "Getting Personal: What Names in the Bible Teach Us," *Bible Review* 13 (1997), 30-37。

第三，我相信猶太及基督徒世界同樣有一個終極的問題：「為甚麼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22）雖然在舊約及新約的救贖工作中，獻祭具有中心的重要性，但我們沒法就古近東宗教，希羅宗教及聖經記載中有關獻祭禮儀的不同層面作太多研究。這類研究的典範之一是 Lyonnet-Sabourin 的 *Sin, Redemption, and Sacrifice. A Biblical and Patristic Study*。⁹⁴ 書中有些篇幅是關於贖罪羊羔（利十六）作為基督的表象之研究，並從教會歷史展示了這主題的發展過程。⁹⁵ 現今我們有一部較為普及的書 *Sacrifice in the Bible*，為這課題提供了出色的概覽。⁹⁶

第四，很少基督教的教義會如赦免的教義那樣被人誤解。我們常常被人用以下這老套的諺語來勸告：「寬恕及忘記，讓過去的成為過去」（Forgive and forget, let bygones be bygones）。人們常常說當神赦免時，祂便忘記（這是對詩篇五十一篇9節的一種錯誤解釋）；又說愛是保證我們赦免的美德（這是對路加福音七章47節及彼得前書四章8節的誤解）；又認為即或犯罪者不肯悔改，我們也可以且必須赦免他（這是對路加福音二十三章34節及使徒行傳七章60節的誤解）。我很高興最近發現馬田 (Tony Martin) 簡要而見解獨到的文章 "The Christian's Obligation Not to Forgive"。⁹⁷ 他正確地指出那老套的諺語「寬恕及忘記」是沒有新約教導基礎的，而新約的教導強調：一，犯罪者需要被對質及承擔責任；二，赦免之前必須有悔改；及三，如犯罪者未肯悔改，則需將赦免的責任交給神。以上這些論點值得進一步發展，成為處理新舊約有關赦免這課題及如何將之應用在基督教倫理與輔導的專著。⁹⁸

第五，有關新舊約及全本聖經的中心思想的尋找，將必然地繼續進行。學者及一般人士皆十分熱衷於找出這本在寫作日期、源由，及文體皆盡不相同的著述中，找出一個較宏觀的面貌及連貫性的主題。在這方面，容讓我提出一個主題或是一個連繫性的思想作為聖經的中心。如我的提議是具說服力的話，其他人可考慮進一步發展它。我認為聖經的中心主題是「神的拯救」，首先是在以色列當中（在舊約），跟著是藉著基督（在新約）。換言之，舊約的中心主題是「上帝在以色列中的救恩」，而新約則是「上帝藉著基督的拯救」。這建議強調兩約的連續性，兩次不同的救贖工作中的救主，是那唯一的上帝，同樣是新約與舊約的上帝（詩六十八20；羅八28~30）。但這亦顯示出兩約的不連續性，由強調地域（在以色列）轉至強調中保 (agent)（藉基督）。在新約，救恩的「地點」變成次

⁹⁴ Rome: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70.

⁹⁵ Layonnet-Sabourin, *Sin, Redemption, and Sacrifice*, 269-89.

⁹⁶ Ed. by R.T. Beckwith and M.J. Selman (Carlisle: Patenoster/Grand Rapids: Baker, 1995).

⁹⁷ *ExpT* 108 (1997), 360-62.

⁹⁸ 新近有兩部研究著作可被視為前面發展趨向的例子：L.G. Jones *Embodying Forgiveness: A Theological Analysi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and D.W. Augsburger, *Helping People Forgive* (Louisville: Knox, 1996)。

要，而「如何」達致救恩則成為首要。這建議強調基督作為神使用的中保的從屬性，避免了基督一神論 (Christomonism) 而保存了上帝中心論 (Theocentricity) (即是以父上帝為三一外顯關係中的首位及至終的一位〔參林前八6，十五28；腓二11〕)。隱含了這觀念的經文有：耶利米書三章23節（「以色列得救，誠然在乎耶和華我們的神」）及哥林多後書五章19節（「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

二、挑戰

現在，讓我簡略鋪陳一些在新的千禧年我們要面對的實際挑戰。

很令人惋惜的是，福音派在認識他們需要合作進行重大的研究計劃上，是頗為落後的。個別的福音派學者通常都是以分享他們現在的研究計劃，或是參與一個共同主題的論文集計劃的方式合作。或許後者近期最成功的合作計劃，就是由英國劍橋丁道爾福音團契發起的兩個系列（各有六冊）：*Gospel Perspectives*⁹⁹ 及 *The Book of Acts in its First Century Setting*¹⁰⁰。在未來，製作在電腦使用的釋經資料無疑將需要很多不同類型專家的合作，如繪圖專家、教育專家、電腦技術專家，及聖經專家。但我們仍要一段很長的時間才能看到那些國族性的聖經及神學學者福音派團體（如 Asia Theological Association、The Fellowship of European Evangelical Theologians、The (North American) Institute for Biblical Research、及劍橋的 Tyndale Fellowship）能建立起正式或非正式網絡聯繫。

在1982年，我草擬了一份創立國際福音派神學家團契的計劃書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Evangelical Theologians [IFET])。其目標在加強及聯絡策劃全球性的福音派聖經、系統神學及應用神學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工作。我們可透過公開的國際性諮詢，或是周年會議，讓各國代表在那時就每個國家及全球即時和未來的需要，建立聖經及神學研究的議程和研究優次，達到以上的目標。如果財政許可，可頒發研究院士獎給那些優秀的學者，好研究那些議程；亦可成立 IFET 的

⁹⁹ Vol. 1-*Studies of History and Tradition in the Four Gospels*, ed. R.T. France and D. Wenham (1980); vol. 2-*Studies of History and Tradition in the Four Gospels*, ed. R.T. France and D. Wenham (1981); vol. 3-*Studies in Midrash and Historiography*, ed. R.T. France and D. Wenham (1983); vol. 4-D. Wenham, *The Rediscovery of Jesus' Eschatological Discourse* (1984); vol. 5-*The Jesus Tradition Outside the Gospels*, ed. d. Wenham (1985); vol. 6-*The Miracles of Jesus*, ed. D. Wenham and C.L. Blomberg (1986). *Gospel Perspectives* 一個簡要的介紹，可參 in C.L. Blomberg, *The Historical Reliability of the Gospels* (Leicester/Downers Grove: IVP, 1987)。

¹⁰⁰ Vol. 1-*The Book of Acts in its Ancient Literary Setting*, ed. B.W. Winter and A.D. Clarke (1993); vol. 2-*The Book of Acts in its Graeco-Roman Setting*, ed. D.W.J. Gill and C. Gempf (1994); vol. 3-B. Rapske, *The Book of Acts and Paul in Roman Custody* (1994); vol. 4-*The Book of Acts in its Palestinian Setting*, ed. R.J. Bauckham (1995); vol. 5-I. Levinskya, *The Book of Acts in its Diaspora Setting* (1996); vol. 6-*The Book of Acts in its Theological Setting*, ed. B.W. Winter (1999).

出版機構，出版叢書或論文，及贊助將其中一些著作譯成其他主要的語言。在構思時有個別的同道支持這計劃，但必要的團體性支持則欠奉。我認為這想法或者值得如 World Evangelical Fellowship 的神學委員會重新考慮。

另一個挑戰是我們恆常需要在尊重傳統與回應現在之間作出巧妙的平衡。如史托德 (John Stott) 說：「基督徒有不向傳統或現代低頭的自由。」¹⁰¹ 對現今作出貢獻的最有效方法，是以古代的啟迪來分析現在的處境。如我們常常說：「那些輕忽以往教訓的人勢必重蹈覆轍。」在聖經研究的層面中，這代表我們應採用為時間所證成的歷史文法釋經，並輔以其他如社會學分析或修辭批判法的洞見。「新」未必一定「好」。那些迅速走紅但轉瞬即逝的解經技巧，如「解構」，讓我們看到不喜癩好的價值（即對那些流行理論基本抱懷疑的態度）。在今日，「後殖民主義」¹⁰² 或任何合理化後現代的陣營，認為所有對文本的解釋都是合法的說法之「讀者反應」理論，¹⁰³ 我們也見不到它們有長遠的前景。

對以往的尊重，可從我們注重聖經文本解釋的歷史看到。浸淫在教父及改革時代釋經者的見解中，常常就是我們解釋一段經文前最好的預備工作。¹⁰⁴ 由奧丹 (T. Oden) 作總編輯，IVP 出版的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¹⁰⁵ 系列就在這方面甚有價值。另一個逆轉傳統地位日漸式微之勢的可行方法，就是再出版那些經典著作，且附有評價其重要性的簡介及現今研究的撮要。其中一例是1963年附有布坎南 (George W. Buchanan) 引言，再版查理斯 (R.H. Charles) 那無與倫比的 *Eschatology*。¹⁰⁶ 另一例子是1989年由賀美斯 (Michael W. Holmes) 為萊特富特 (J.B. Lightfoot) 及哈曼 (J.R. Harmer) 於1891年出版的 *The Apostolic Fathers* 所作的修訂版。

我最後提及的挑戰是與翻譯有關的——不是將聖經翻譯成民族性語言（雖然這工作必須繼續），而是將過去或現今重要的聖經研究，翻譯成那些缺乏悠久及深厚基督教傳統的國家的語言。當然，我亦希望隨著時間過去，那些最初在第二及第三世界出版的重要聖經著作能翻譯成英文、法文，及德文。

¹⁰¹ John Stott, *Decisive Issues Facing Christians Today* (London: Marshall Pickering/Old Tappan, NJ: Revell, 1990), xii.

¹⁰² 參 L.E. Donaldson, *Postcolonialism and Scriptural Reading* (Atlanta: Scholars, 1998); M. Prior, *The Bible and Colonialism: A Moral Critique* (Sheffield: JSOT, 1997)。

¹⁰³ 參 F. Watson (ed.), *The Open Text: New Directions for Biblical Studies?* (London: SCM, 1993)。

¹⁰⁴ 參 the comments on M. Bockmuehl, *SJT* 51 (1998), 277-78, 295-97。

¹⁰⁵ 參 *Romans* (1998), ed. by G. Bray, and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199), ed. by M.J. Edwards。

¹⁰⁶ New York: Schocken, 1963.

願神藉祂賜給我們的力量，叫我們在面對二十一世紀那些已知或未知的神學議題及挑戰時，保守我們的信心。

郭偉聯 譯